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議)**

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將於 2003 年 8 月/9 月推出，為大學畢業生而設的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

計劃詳情

2. 在計劃下，僱主聘請大學畢業生及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就每名受聘的大學生，可獲發放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最多六個月。我們預計約 2 000 名大學畢業生受惠。計劃詳情見附上的財務委員會文件擬稿。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

擬稿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16 日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

<p>請各委員批准 – 開立一項為數 2,600 萬元的非經常性新承擔額， 藉以在 2003-04 年度推行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p>
--

問題

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大學畢業生，特別是將於今年暑假畢業者，會面對較大的就業困難。因此，我們需要向他們提供特別的就業協助。

建議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2,6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勞工處推行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聘請大學畢業生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理由

為大學畢業生提供特別就業協助的需要

3. 面對失業率持續高企，加上公務員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凍結招聘，以及仍然低迷的經濟環境，預計今年畢業的大學生在尋找第一份工作時會遇到較大困難。現今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僱主在招聘新員工時，會傾向挑選具工作經驗的求職者。為了讓年輕的大學畢業生汲取工作經驗，增進工作技能，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我們有需要為他們設立特別的就業計劃。

計劃內容

對象

4. 凡香港居民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大學在 2003-04 年

度頒發的學士學位，皆有資格參加計劃。惟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那些在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者），在 2003-04 年之前兩年內畢業的大學生，亦可參加計劃。參加者必須是有資格在香港就業的香港居民。預計約有 2 000 名大學畢業生受惠。

培訓津貼

5. 僱主聘請大學畢業生，及根據計劃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就每名受聘的大學生，每月獲發放 2,000 元的培訓津貼，最多六個月。

僱主責任

6. 培訓空缺將由私人機構提供。參與計劃的僱主需為其聘請的學員制定培訓計劃，並在受聘期內提供適當培訓。僱主並須以市場工資聘用學員，實際金額由僱傭雙方自行商議，參與僱主與受訓學員因而會有正式的就業關係。此外，僱主必須承諾不會以受訓學員取代現有的僱員。我們亦鼓勵僱主在培訓期屆滿後繼續聘用表現良好的學員。

畢業生就業培訓安排

7. 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七所大學會為其畢業生安排任職於計劃下提供的空缺，大學亦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及畢業生的需要，為畢業生搜尋合適的培訓空缺。由於各大學一向在為他們的畢業生提供職業輔導和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亦了解其畢業生的需要，因此由他們為畢業生安排就業培訓將會最為有效。另一方面，勞工處會為非本地畢業的大學生在計劃下尋找合適空缺，及協助他們就業。勞工處並會負責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培訓津貼。

監管及評估

8. 勞工處會統籌整體計劃的推行，及與七所大學緊密合作。我們會設立監管機制以防僱主濫用計劃，亦會對所有投訴進行調查，如發現有足夠證據顯示僱主濫用計劃，該僱主會被取消獲發津貼的資格。在計劃完結後，我們會與大學共同檢討計劃的成效。

推行時間

9. 如得到委員對此項非經常開支的批准，我們將於今年 8 月/9 月推出這項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0. 計劃所需增加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2,600 萬元，當中 2,400 萬元 (2 000 人 x \$2,000 x 6 個月)將用作支付培訓津貼，200 萬元為宣傳及行政費用。由於培訓期長達 6 個月，在 2003-04 年度的較後時間才開始的培訓，可能會跨越 2004/05 財政年度的首數個月，因此部份培訓津貼將會於 2004/05 年度發放。預測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百萬元)		
	2003-04	2004-05	總計
培訓津貼	14	10	24
宣傳及行政費	2	0	2
總計:	16	10	26

背景資料

11. 財政司司長在 2003-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佈，政府已預留 2,600 萬元，為 2 000 名大學畢業生提供見習培訓機會，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3 年 5 月